

第二點附表

一、將公開販售之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將該運動賽事或活動無票面金額票券定價販售者之裁罰基準：

裁量基準	每張按票面金額或無票面金額票券區域對照所應販售票面金額裁罰倍數
販售金額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未達2倍	10
販售金額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2倍以上，未達3倍	20
販售金額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3倍以上，未達4倍	30
販售金額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4倍以上，未達5倍	40
販售金額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5倍以上	50
第二次違反者，上表罰鍰倍數乘以二倍，最高至五十倍。 第三次以上違反者，上表裁罰倍數乘以五倍，最高至五十倍。	

二、將全面或部分免費入場之運動賽事或活動免費票券定價販售者之裁罰基準：

裁量基準 (販售金額單位為新臺幣)	每張票券應裁罰金額 (新臺幣/元)
販售金額未達3,600元	3,600元
販售金額3,600元以上，未達7,200元	7,200元
販售金額7,200元以上，未達10,800元	10,800元
販售金額10,800元以上，未達14,400元	14,400元
販售金額14,400元以上	18,000元
第二次違反者，上表每張票券應裁罰金額乘以二倍，最高至18,000元。 第三次以上違反者，上表每張票券應裁罰金額乘以五倍，最高至18,000元。	